

欽定學政全書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十八

季考月課

順治十二年奉

上諭各學生員令提學御史提學道嚴飭府州縣衛各學教官月加課程不得曠廢亦不得假借督課陵虐諸生。

康熙二十七年定武生無武學處照例屬文學教官管理除騎射外教以武經七書百將傳及孝經四書俾知大義提調仍將各學射圃修輯。

置備弓矢。教官率武生較射其中。以飭武備。

雍正元年議准。學宮之內。廣置齋舍。多設廩膳。凡屬生員。苟能勤加課藝。互相砥礪。則親師取友。裨益良多。若終年不至學宮。其與教官相往來者。不過修歲時餽贈之儀。無關於講習討論之事。欲求積學之士。豈可多得。應令直省學臣。通飭府州縣衛。教授學正。教諭訓導。務立課程。面加考試。如果有遊學遠館。隨任等情。教官亦不得借此苛求。以滋煩擾。至於新進生員。尤爲

進身之初豈可使身無檢束。聽其遊蕩。應照國子監坐監之例。令其在學肄業。俟下案新生至。學爲滿。或有親老家貧。勢不能在學肄業者。亦必分題考校。每月定期。使無曠業。倘有董率不嚴。怠於考課者。學臣於歲科考時。卽以文章之優劣。定教職之賢否。

雍正五年議准。嗣後令教官按月月課。四季季考生員。除丁憂患病遊學有事故外。照定例嚴加考試。如有托故不到者。卽嚴加懲治。三次不

到者詳革。如該教官內。果能實心訓迪。化導有方。學臣照例舉薦。若因循苟且。視爲具文者。卽行題叅革退。

雍正六年議准科場取士。首場試以經書文藝。二三場兼試策論。原欲其留心經濟。爲國家有用之才。今各學季考月課。但試文藝。不及策論。恐士子專尙文詞。不務實學。於政治事務殊無裨益。嗣後應令該學政嚴飭教官。季考月課時。於書文一篇外。或試以策。或試以論。務期切近。

時務通達政治。嚴立課程。分別優劣。以示勸懲。倘教官不實心奉行。該學政題叅議處。

又議准。嗣後府學生員。百里以內者。其月課仍在府學。百里以外者。在州從州。在縣從縣。令州縣學教官帶理月課。

雍正七年議准。律例內。刑名錢穀。各條無不具備。乃蒞政臨民之要務。士子允宜奉爲章程。預先學習。以爲他日敷政之本。應令各省學政。轉飭各學教官。每當月課季考之次日。將

大清律與之講解。但律文繁多。士子平日講習經書。勢難逐條遍讀。應將律內開載刑名錢穀關係緊要者。詳爲講解。使之熟習淹貫。預識政治之要。學政於按臨講書之時。令諸生各講律例三條。士子中果有文行兼優。而又能諳熟律例。才堪辦事者。該教官申送學政。該學政詳加考驗。於任滿時保題交部帶領引。

見其作何錄用之處。恭請

欽定

雍正十三年議准。講習律例。定爲考核之法。飭令各學教官。於詳報月課季考文內。將所講律例何條。其聽受者何人。逐一聲明。以憑學臣查核。如有怠忽。不肯盡心聽受者。亦列名開報。該學政分別次數。嚴加懲儆。務令各生細心體認。通曉熟習。倘該教官不實力講解。仍前視爲具文者。該學政查實。卽行題叅議處。

乾隆元年議准。定例士子季考月課。有不到者。戒飭。三次不到者。卽行詳革。但三次月課。爲期

不過三月。士子或因住居寫遠。不能如期赴試者。亦間有之。嗣後月課三次不到者。該學教官嚴傳戒飭。其有並無事故。終年不到者。詳請褫革。

乾隆九年議准。儒學教官每月集文武生員於明倫堂恭誦

聖祖仁皇帝訓飭士子文。及卧碑所載各條。令諸生敬聽。仍照定例。於書文之外。或試以策。或試以論。該教官衡定等第。出榜曉諭。卽將試卷申送學

臣查核如教官內訓迪有方著有成效該督撫學臣核實保薦倘因循苟且不行月課及一季之內缺課一二次者該學臣查明咨部分別議處生員內如有托故三次不到及無故終年不到者該學教官詳明學臣分別懲戒斥革

又議准嗣後各學教官訓迪士子每月照例面課四書文外卽於赴課時將士子專經令其分冊誦習綱目必分年詳解面加諄勸務期實力講貫或間月或每季試以本經疑義及史策并

二場表判。仍將課期。及取列優等試卷。按月按季。報解學政查核。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教官於月課時。一體限韻課詩。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兵丁取進武生。既有營務差操。若仍按課期赴學。未免有妨營務。應不必限定月課程期。令其於操防下班之暇。自行赴學課試。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十九

寄籍入學

順治元年題准設寓學於

京城遠方士子遊學者。取的當保結。准附順天府學考試。

順治二年題准。寓學諸生。本年乙酉鄉試。准暫分監生中額三名。嗣後俱發回本省。如父母墳墓向在北方。卽係土著。學臣覈實。許令入籍應試。

順治十年題准。各處生童。願赴遼東入籍應試者。由本地方官起文赴部。送至遼東墾田附籍。順治十四年題准。直省俊秀。願充遼生者。許全家移住。令該府收入版籍。一體考試。

康熙五年題准。遼生寄籍山東者。歸併山東各學考試。寄籍永平者。歸併永平府學考試。其山東永平寄籍遼生。並夾字號名色。俱行除去。

康熙十年題准。安插墾荒武弁。永駐入籍納糧。當差者。其子弟均准考試。

康熙四十二年題准。貴州童生。照滇省例。許同省各府之人應考。俟人文充盛。再行禁止。

雍正二年議准。貴州儒童。日漸增益。卽下州小縣。亦可不致缺額。嗣後將考取童生。隔府隔縣撥入別學之例。永行禁止。

雍正六年議准。廣東韶州右翼鎮三營兵丁。隨師入廣。迄今三世。分防各縣。田宅墳墓俱在斯土。無籍可歸。與入籍二十年以上之例相符。應准其入籍分防之各縣。照商童保結之例。於縣

考時令各營該管之千總把總出結保送并令各營童五名互結先期投遞本營專轄官以便移送入籍之各縣該縣驗明卽准收考倘非兵丁子弟及入籍未及二十年者本童併互結各童均治罪其濫行出結之武弁照徇庇例降二級調用再民籍廩生與營童聲氣不通恐借端勒索業有本營保送准暫停民籍廩保俟營童中有入學補廩者再准保結其別處有與韶州鎮事體一類者照此例行

雍正九年議准。廣西泗城鎮安二府。現無應試生童。應令外省及本省異府之人。有情願入籍者。具呈府縣。造入烟戶冊。卽申布政司。咨查本籍。如無過犯。准其入籍考試。仍呈明學政衙門註冊。該學政於考試時。按籍而稽。如冊內無名。不得混考。入學中舉之後。照奉天定例。不許搬回原籍。其嫡親子男弟姪。同時入籍有名者。准一體考試。無名者不准冒考。至入籍後。飭令地方官嚴行稽查。如有行踪詭秘。不守本分者。立

卽逐回原籍。如地方官失於覺察。該管上司指名題叅。照例議處。其童生應試。例用廩生保結。及五生互結。泗鎮二府既無廩生。應令入籍考試之人。卽爲土著童子之師。使之薰陶漸染。以開其愚蒙。至應試時。卽令以業師爲保結。其慶遠府屬之荔波縣。東蘭州。太平府屬之寧明州。旣無應試生童。與泗鎮二府相同。應准照此例。再嗣後如有土屬內以土改流之州縣。亦均照此例。准外省及同省異府之人。入籍考試。俟十

科後均行停止。

又議准江西棚民近年讀書愈衆。飭令地方官逐一清查。有實在入籍二十年以上。有田糧廬墓者。准其在各居住之州縣一體考試。量加入學額數。其年例不符者。不許濫行收考。至棚民之兄弟叔姪及外姻親屬。仍居原籍。未曾同爲棚民者。不許頂冒應試。本籍童生亦不得混入棚民內冒考。違者均照冒籍例治罪。本童各於應考時。取具隣里甘結。及五童互結。方准報名。

應試。

乾隆元年議准。滇省廣南麗江普洱三府。及昭通府屬之恩安永善二縣。鎮沅府屬之恩樂縣。東川府屬之會澤縣。現在夷多漢少。人文寥落。難以敷額。除現任本處官員子弟。不准入籍考試外。如有異省及本省異府之人。情願移家人籍者。准照廣西太平等府之例。同土著之人一體考試。入學之後。永爲土著。不許移家復回原籍。如父兄伯叔已經入籍。其子弟欲附籍應考。

亦必均令移居方准考試。如有入學後移家復回原籍及其子弟並未移家而混冒入學者卽行斥革。倘徇隱不報一併叅處。或該地方漸染薰陶人文日盛可以無慮缺額卽將入籍移家之例奏請停止。其從前寄籍各學之生若改歸原籍則土著無多未免學校空虛應免其改歸原籍。

乾隆三年議准廣西泗城鎮安二府及慶遠府屬之東蘭州荔波縣太平府屬之寧明州自令

外省之人入籍考試以來。竄名冒籍者。紛紛不絕。其實並未嘗身在地方。安居久住。土著士子。何從受其教益。應將泗城鎮安等府屬。准令外省入籍考試之例。卽行停止。仍令該撫轉飭該地方官。留心稽查。嗣後倘有外省之人。竄名冒考。將本人及廩保。照例治罪。並將失察之官。題叅議處。

乾隆四年。議准廣西泗城鎮安慶遠等府。西隆歸順東蘭等州。外省入學之文武生六十餘名。

非現任官之子弟親戚。卽各衙門西席幕賓。求一實在入籍教導土著之人。查不可得。應令該學政查明。咨回本籍肄業應試。仍分晰造冊報部。以杜冒濫之弊。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各省三流發遣及安置爲民各犯。原係罪應遷徙。旣到配所。卽係彼地編氓。如有嫡屬子孫。同赴配所。情願應考者。令該犯於到配時。呈報地方官立案。不拘年限。准其入籍考試。其非係嫡屬子孫。雖隨行撫養。槩不

許託名混冒。仍責令各地方官嚴行稽查。倘有倚恃親屬。希圖冒籍者。本犯照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照混行收考例降一級調用。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江西通省除撫州等六府州並無棚童。其餘雖有棚民。實無應考。並有棚童向歸土籍者。惟南昌府屬之寧州等五州縣。及瑞吉饒袁四府所屬五縣。俱自雍正九年起。另額取進。但向之應試數百名。及百餘名者。今或僅五十名。或止二三十名。十餘名不等。爲數

既屬無多。又係年久合例。自應歸入土籍考試。萬載一縣。雖有二百四十名。而通省既議歸并土籍。不便獨存一縣。以致兩岐。嗣後江省棚民均歸土籍一體考試。毋庸另立棚籍。以杜冒佔。至棚童既統歸土籍。鎗冒必須嚴查。應於編排保甲時。查實在入籍年分。應考人數姓名年歲。逐一造冊註明。再於考試之時。責成廩保排甲。互相查察。果無情弊。方准考試。倘查察不嚴。少有滋弊。照例究擬。

乾隆三十二年議覆福建學政王杰條奏。該省寄籍生員中有入籍二十年者。准其改入寄籍應試一摺。查閩省因戶籍不清。互考滋弊。是以乾隆十一年徹底清查。飭令更正。若寄居他邑生員。卽准其改入寄籍地方。必致伊等子弟。仍復朦混跨考。且一開此例。紛紛呈改。旣啟現在胥吏需索之弊端。更非從前清查戶籍之本意。所奏應毋庸議。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

清查籍貫

康熙十年題准。四川士子。寄籍他省入學者。各直省巡撫查明。自順治元以來。有願回籍者。令其回籍。蜀撫核明本生籍貫。撥入該府州縣儒學考試。該學臣卽將回籍生員造冊報部。直省各學臣。亦於報部冊內注明回籍。以便查核。如有冒籍四川。希圖應試者。本生黜革治罪。該地方官叅處。

康熙十六年議准。凡監生生員有冒籍者。許本身赴部自首。改歸原籍。免其斥革。在外赴提學自首。改正報部。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在京冒籍生員。除入籍二十年以上者不議外。餘以部文到日爲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改歸原籍。如過期。仍照例黜革。又議准。凡冒籍中式舉人。其收考送考出結官及學政地方官教官皆議處。主考免議。

康熙四十年議准。冒籍進學。久奉嚴禁。嗣後如

有同省異府。同府異縣。冒籍入學。許本籍童生出首。將不行查出官員。題叅治罪。

康熙六十年議准。直隸冒籍生員。以部文到日爲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改歸原籍肄業。各省亦照此例遵行。

雍正二年議准。各省異籍之人。每臨期冒稱本省住居。寫遠頂替倩代。無從查核。令該學政飭該地方官。并提調官。教官。嚴行禁止。如有徇私容隱等情。察出。將冒籍之人。與頂替倩代。并保

結之人從重究治。該地方官并提調教官照例議處。

又議准。寄籍生員內有食廩挨貢者。照康熙六十年之例。盡行改歸原籍。悉照本生年分次序。食廩挨貢。如有子弟牽連入籍者。其父兄既經改歸。亦應一體改撥。不准援例冒籍。

雍正三年議准。直隸冒籍生員。自康熙六十年議定。限期兩月。改歸原籍。今行至四年。猶未止息。嗣後有未經呈首者。一概不准改歸。察出照

例黜革。

雍正五年議准。東川一府。改歸雲南。所有川省府州縣寄籍東川入學各生。令赴雲南應試。遠涉爲難。應將寄籍東川府入學各生。俱改歸川省本籍各府州縣應試。其東川府土著文武生。仍歸併雲南應試。嗣後隣近府州縣童生。不許冒考東川府試。

又議准。臺灣歲科兩試。飭令該地方官。查明現住臺地。置有田產入籍既定之人。取具隣里結。

狀方准送考。如有冒籍臺地入學者。察出。將該地方官題叅議處。本童照冒籍例治罪。至從前已經冒籍進學之文武諸生。限兩月內具呈自首。該地方官會同教官。逐一查明。俱令改歸原籍考試。如過期不行呈首。一經發覺。定行黜革治罪。

雍正六年議准。寄籍廩生改歸者。俱改爲候廩。與原籍諸生。照考案先後。挨次新舊間補。較其食餼年分。挨序出貢。至歲科考試童生。飭令該

地方官查明實係土著之人。取具廩生的保。五童連名互結。方准收考。倘有仍前冒考者。除本童照冒籍例治罪外。併將廩保黜革。互結各童一同治罪。仍將收考地方官。照混行收考例。降一級調用。

又議准江南蕪湖。寄籍童生。計其入籍已二十年以上。該地方官秉公確查。造具清冊。申送學政。准其與考。其已經入籍蕪湖之人。不許仍在原籍地方考試。

又議准粵東廣州潮州等府屬向有通考之弊。此外隔府隔縣混冒入學者甚多。童生取進後各歸本籍。教官多不識面。百弊叢生。應照臺灣改歸本籍之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該地方官會同教官逐一查明。改歸原籍。其廩生改爲候廩。與原籍諸生照考案新舊間補一體出貢。向後考試童生。飭令地方官查明實係土著。取具廩保及五童互結。方准收考。倘仍有冒考者。照例治罪。并將廩保黜革。互結童生一同治罪。地

方官照混行收考例降一級調用。

雍正七年議准。浙屬冒籍文武生員。除入籍二十年以上。有田產廬墓者不議外。其餘照臺灣例。限文到兩月內具呈自首。改歸原籍。其廩增生改爲候廩候增。與本籍生員照考案新舊間補。仍照原食餼年分。挨次出貢。過期不首。黜革治罪。嗣後非入籍二十年者。不准收考。

又議准。四川烏蒙鎮雄二府改歸雲南。應將寄籍二府生員。并舉貢監生。確查的實籍貫。改歸

應試。除烏蒙府并無土著生員不議外。其鎮雄府土著文武生。及舉貢監生。俱改歸雲南應試。該撫造冊報部。

又議准。湖南鎮谿所學生員九十餘名。外籍冒佔者三十餘名。照冒籍苗徃改歸之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地方官教官查明改歸原籍。其中廩增改歸者。令其以附生應試。俟改歸考居優等。方准挨補。嗣後再有冒籍鎮谿所者。將該地方官照明收冒籍童生。以佔本縣正額之例。降

二級調用。其混保之廩生。卽行褫革。本生照冒籍例治罪。又辰州屬之五寨司。向來亦多冒籍。應照此例一體清釐。該學政仍造清冊。報部查核。

雍正八年議准。福建通省各郡縣冒籍生員。照臺灣改歸之例。該地方官會同教官。以部文到日。限兩月內許其自首。改歸原籍。以便就近稽查。過期不首。斥革治罪。其廩增改歸者。俱改爲候廩候增。俟改歸後。考居優等。准其與原籍諸

生一體按名次幫補。仍照原食餼年分挨次出貢。

又議准。江蘇所屬一水相通。而江浙兩省。復土壤相接。從前隔省及同省異府同府異縣之人。冒考取進者甚多。應照廣浙二省之例。許其具呈自首。改歸原籍。逾限兩月不首。照例治罪。其廩增改歸并改歸後出貢之處。均照廣浙之例行。

又議准。川省同屬州縣。互相冒考之弊。嗣後應

嚴行禁止。

雍正九年議准。湖北從前寄籍諸生。照浙江之例。限文到兩月。許其呈首。改歸原籍。但查自首。改歸諸生。又多冒名頂替之弊。今湖北生員。有遠至數百里千餘里者。居址遼隔。真假難稽。以甲換乙。勢所不免。應令該生於自首呈內。開明原籍族黨鄰里三代名字及本身年貌。因何冒籍緣由。該地方官會同該學教官。確查明晰。加具印甘各結。造冊報部。准其改籍應試。嗣後如

金匱要略卷之三十一
有冒名頂替等弊。發覺將出結各官嚴加議處。其應試童生。照定例入籍二十年准其收考。如有仍前混冒送考者。將本童查究。並將送考之地方官。照例議處。

又議准。楚省士子。寄籍黔省入學。越佔黔省士子額數。應照浙省改歸原籍之例。令地方官會同教官逐一改歸楚省。其黔屬本省借學諸生。併照例改歸。以清冒籍之端。仍令該學政另造清冊。報部查核。

雍正十一年議准。江南崇昭士子。必查其住居外沙。果有廬舍墳墓可憑。方許入籍赴通考試。其住居崇昭地方者。不得以田地。在通妄行冒籍。若外沙並無住居廬舍墳墓。而冒考通籍者。將該童與扶同保結之廩生。一併照例斥革。

又議准。粵東冒籍生員。捐納貢監。應令該學政驗明執照。查與學冊無異。取具該府縣學及里鄰戶首。並無頂替印甘各結。核定名數。造冊報部。改歸如有不肖貢監。賄通地方教官。將並非

冒籍之貢監轉售改撥者發覺將該貢監斥革治罪外該地方教官與該學政一併交部議處又議准粵東寄籍之舉人副榜及恩拔歲貢俱勒限三個月許呈首地方官申詳督撫學政及藩司各衙門查明改歸本籍其現任教官內有係本邑及鄰邑之人亦令呈明改歸本籍仍聽隔府調補如逾限不行呈明一經查出卽照冒籍例題叅分別斥革治罪至由俊秀寄籍捐納貢生者亦令地方官逐一查明飭令依限自首

一體改正。如有希圖朦混。逾限不行首明者。發覺。照例詳革。

雍正十二年議准。學政首嚴冒籍。責成廩保。認識。尤須教官稽查。乃滇省舊習。教官赴任。挈帶子弟隨行。每逢考試。卽令子弟在現任地方應童子試。廩保碍於情面。不敢檢舉。遂致有冒濫入學者。殊干定例。應嚴行禁止。且此等弊竇。或不止滇省爲然。嗣後遇歲科考試。令該教官出具並無子弟隨任冒考印甘各結。申送學政衙

門存案。如有仍前混考者。一經發覺。除將本童及廩保一併斥革治罪外。仍將該教官題叅議處。其從前有隨任冒考入學者。以文到日爲始。限兩月內。許其具呈自首。改歸原籍。如過限不行呈首。查出照例黜革。

雍正十三年議准。川省各屬寄籍之生員。限文到兩月內。許其呈首。該地方官會同教官。逐一改歸原籍。其子弟亦令隨伊父兄改歸本籍考試。如逾限不首。及子弟有仍前冒考者。一經查

出。卽將該生究問黜革。併冒考之子弟嚴加懲治。

又議准。粵東廣州等府。從前考進雷瓊等府屬之貢監。現在呈首者。該學政造冊報部改歸。其未經呈首者。以文到日爲始。并限兩月。自首改正。如限內不首。一概不准改歸。將來倘在地方恃符生事。或經訪聞。或被告發。查係冒籍之貢監。照例黜革。仍從重究處。

又議准。川省各府州縣冒籍入學生員。照浙江

之例。限文到兩月。准其具呈自首。改歸原籍。

乾隆二年議准。江南崇明昭文士子考試。將薛家等沙。畫定界址。以崇明之半洋大安戲臺沙爲準。沙以南赴崇昭考試。沙以北赴通州考試。其有田產在江北沙州。而現今居住崇昭境內。及新近遷入通界。未及二十年者。仍在崇昭考試。其向係沙洲入籍在通。現有廬舍戶冊足據。不論是否二十年有無墳墓。俱准其赴通考試。如將應在該州考試之人。或妄行攻揭。及廩保。

捐抑者。亦應照例分別治罪。至從前冒考通籍入學者。照寄籍改歸之例。限文到兩月內。令其據實自首。准其改歸原籍。如逾限不首。卽照冒籍例治罪。

又議准。川省實多湖廣等省遷移之人。其各學生員內。有外省之人。假借糧名。冒考入學者。定例二年以來。自俱查明改歸。至既經在川置有田宅。承糧應差。父母妻子。聚廬而處。卽不得聽其任意改歸。且有此縣實係本籍。而希圖彼縣。

金匱要略卷之二十一
十一
便宜。或稱同姓爲本支。或指田糧爲証據。本生
借名改歸。各學互相攻訐。事屬紛擾。適滋冒考
之弊。應將川省寄籍改歸之例。卽行停止。

乾隆三年議准。定例入籍二十年以上。方准應
試。蓋爲無籍可歸者而言。如本有應考之原籍。
而以寄籍地方。現有田廬可據。希圖兩處考試
者。此等僥倖之習。斷不可長。應令地方官逐一
確查。如果無籍可歸。而入籍之年。又與定例相
符者。方准收考。其或寄籍地方。雖有田廬。而實

有原籍可歸。應令地方官彼此關會。將此等童生撥回原籍考試。不得聽其兩處應試。倘既經查明。實係無籍可歸。申詳督撫學臣。許其應考立案。而無知之徒。聚眾攻擊者。爲首者照誣告人仗罪加所誣罪三等律。杖六十。徒一年。爲從者減一等。杖一百。仍停其考試。

乾隆九年議准。川省土著甚少。多係湖廣遷移之人。各府州縣互相冒考入學。嗣後有住居該州縣而入學他邑者。限文到兩月內自行呈首。

將里居錢糧廬墓逐一造冊。該州縣務徹底清查。冊送學政察覈。仍交該教官與本籍生一體考察。按季報學政。分別勸懲。如逾限不行呈首。卽行黜革。

乾隆十年奉

上諭。冒籍頂名。例有嚴禁。況歲科考試。爲士子進身之始。尤宜加意清釐。江蘇地方童生應試。率皆彼此通融互考。且有一人冒考數處。或多作重卷數名。以爲院試時售賣之地者。此種弊端。所關士習。

匪淺。朕思各府州縣皆有烟戶冊籍。難以朦混。誠於州縣考試之時。童生報名。校對烟戶。無訛方許。廩保填結。府考院考。皆令原保廩生識認。則冒籍頂名之弊可除。著該督撫轉飭所屬。實力奉行。不可視爲故事。學政亦不時稽察。如有仍蹈前轍者。察明按律究治。

乾隆十一年議准。福州府之侯官縣。閩縣。福清縣。漳州府之龍溪。漳浦。海澄。南靖。平和等縣。通同混考。十有餘年。若不徹底清查更正。則伊等

子弟仍得含混。應令該撫學臣轉飭福州漳州二府。現在冒籍各該州縣及教官徹底清查。有彼此入籍入學生員。悉令於文到三月內具呈本縣詳請更正本籍。免其斥革治罪。仍令該管教官出具並無冒籍印結。申送學臣查核。倘逾限不首。一經察出。卽行斥革。該教官題叅議處。乾隆二十一年議准。廣東鶴山百五戶民人。除曾經築墾。見居鶴山者。仍准應試。其餘戶丁。必俟其築室住耕。呈明地方官。給有門牌。列入烟

戶冊方准應試。仍移知原籍。不得兩處跨考。其
本籍現有廬墓田糧。不願徙居鶴山者。令卽在
本籍應試。以清混冒。

乾隆二十二年議奏。現在查出冒籍順天各生。
暫停其南北歲科兩試。照定例一年。著落本生
自首。卽據所首之姓名三代籍貫。咨明禮部存
案。仍行查該省布政司。轉飭本籍州縣官。查明
並非假冒頂替。取具印結申司。詳覆順天學政。
方准咨回原籍。入冊收試。如有假冒頂替。卽將

本生黜革頂名之人究治。如地方官不能查出。別經發覺。照例議處。至首明冒籍。雖限以一年。而往返咨查。取結詳覆。必需月日。除已經確查取結者。卽聽歲科鄉試。其或有咨查原籍未經入冊之生。應並停其鄉試。以杜冒濫。奉

旨。此等冒籍生員。卽永停鄉試。亦不爲過。若未經查明。遽准與試。必致仍多弊混。著將冒籍各生。停鄉試一科。以便通行清釐。永杜冒濫。

乾隆二十三年奉

上諭金德瑛叅奏大興冒籍廩生丁泗旣不遵例改歸原籍復勾通謝國賓等扶同出結出身硬証已將丁泗除名並請將謝國賓斥革等語冒籍生童向來相沿口甚最爲惡習理應嚴究其定限一年勒令自首改歸原係從寬辦理予以自新之路今丁泗旣不遵守功令復串通本地劣衿捏結朦混而謝國賓等從中包攬舞弊營私若僅予斥革將來故智復萌易名冒考事所必有終無以杜夤緣頂名之弊且衆人亦不能共知懲創所有丁泗謝

國寶等俱著交刑部治罪。

又議覆江蘇學政李因培咨呈冒籍順天自首
改正各生原奉

旨內有停鄉試一科之處。細繹

諭旨似指未經查明者而言。今此等業經查明撥回
之生。是否一體准其鄉試等因。查此項冒籍生
員定例均應斥革。今勒限清釐。准其改回。原係
格外之仁。自應停其鄉試一科。以儆冒濫。

乾隆二十五年奉

上諭。據鞠愷奏。粵西省內應試生童。多有他省人冒籍。見在嚴行查辦等語。該省地處偏隅。向學者少。他省人士。未免乘機混名冒考。但自乾隆三年。部議停止該省因本地應試無人。准令外省及本省異府人入籍之例。司學政者。自應嚴爲禁飭。何以尙多混行冒考者。此皆歷任學臣不能查察所致。著該部查明乾隆三年以後。所有廣西學臣。照例議處。至該學政奏請。將已經冒籍入學各生。准照順天冒籍生員例辦理之處。並著該部定議具奏。

再此等冒考弊竇在江浙等處尙少。他如雲貴川廣偏僻州縣。文風稍陋。他省人或因父兄作幕。或因親友貿易。遂爾乘便混考。皆所不免。並著各該學政留心查察。無使滋弊。遵。

旨議准。廣西冒籍。應令該學政徹底清釐。除現在查確者。卽勒令改歸本籍。其未經查明者。於文到日。勒限一年著落本生自首。由該學教官會同州縣核實取結。詳送學臣咨回原籍。仍取具本籍地方官及儒學印結。送部查核。逾限不首者。

一經發覺卽將該生斥革。仍將不行嚴查之地
方官及儒學照例議處。再查本年現係

恩科鄉試之期。所有已經查確冒籍各生。應照例
停鄉試一科。概不准與試。其有在限內陸續查
出者。照例畫一辦理。並行文雲南貴州四川廣
東等省學政遵照。

諭旨。留心查察。毋致冒試滋弊。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廣東新寧沿海地寬。有潮
嘉一帶客民二千餘戶。陸續來寧就耕。置有田

產廬墓丁糧烟戶各冊俱已有名向爲土著所
阻不得入籍應試頻年構訟未能靜息應交該
督撫嚴飭地方官徹底清查現在就耕者若干
戶有志應考者若干丁果無原籍可歸者准其
入於新寧應試不得潛回潮嘉原籍跨考其有
籍可歸者應令仍赴原籍不得混佔新寧之籍
嗣後客民土著均不得藉詞興訟違者治罪仍
將查辦緣由報部存案其新寧學額不得照江
西棚民之例議加

又議准臺灣四縣多福興泉漳之人指同姓在臺居住者。認爲弟姪公然赴考。應請

勅下該督撫及臺灣道轉飭地方官查明的係入籍二十年以上並無原籍可歸者方准考試。如有冒籍赴考者除將本童及廩保照例治罪外地方官一併查叅議處。至現在已經冒籍入學各生亦應照乾隆二十一年清查順天冒籍之例勒限一年改歸原籍如地方官奉行不力該督撫卽行指名叅處

乾隆三十四年議准。吳縣太湖內東西兩山。一切民事。分隸太湖同知就近管理。其分隸地方。俱以湖面爲界。所轄舉貢生監。遇有丁憂服滿。事故等項。准其就近取結送部。監生北闈鄉試。亦令歸廳給文。其鄉會科場起送。并舉報節孝等案。應令吳縣儒學查明送廳轉詳。至文武生員。該廳旣未分設儒學。應仍由吳縣儒學管束。歲科考試文武童生。亦由吳縣辦理。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江蘇省和州江浦二州縣。

交界之豐樂宋家唐家馬家華家黃墩等六圩。統歸江浦縣管理。其考試報捐等事。亦應改隸江浦縣。所有現隸和州之捐納各生。應改換江浦籍貫。以杜日後混冒爭競之端。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童生應試。有籍可歸者。飭令撥回原籍。以杜兩處岐考之弊。至入籍已久。安居樂業。無殊土著。而原籍地方。並無田產室廬。則雖有原籍之名。實無可歸之業。若概行撥回。未免涉於紛擾。嗣後除寄籍未久。原籍尙有

嫡親伯叔兄弟及本人名下確有田產室廬可倚者仍照例撥回原籍不准在寄籍地方冒考報捐卽已捐貢監俱飭令改回外若原籍僅存疎遠族屬本人名下並無田產室廬其入籍年分已與定例相符者該地方官查明確實申詳督撫學臣立案准入於寄籍地方應試報捐仍令地方官彼此關會不許兩處岐考違者從嚴究治其有妄攻冒籍聚衆橫擊者卽行按律治罪。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一

區別流品

順治九年題准。童生入學。乃進身之始。不可不嚴爲之防。或係娼優隸卒之家。及曾經問革。變易姓名。僥倖出身。訪出。嚴行究問。黜革。若教官納賄容隱。生員扶同保結者。一體究革治罪。

順治十六年題准。各省生員。間有身列黷宮。現充書吏者。又有原係積年衙蠹。經犯罪名。蒙濶入學者。皆應斥革。嚴究治罪。至現在衙門應役

之人冒應童試。嚴查重治。廩生教官。扶同保結者。并行議處。

雍正十三年奉

上諭。文武生員。不准入伍食糧。乃歷來定例。今朕聞陝甘提鎮所屬兵丁內。有文武生員現充營伍。而延綏一鎮。竟至六十餘名之多。在文武生員。名列膠庠。各應專心舉業。嫻習技藝。以圖上進。豈可又掛名營伍。若已經入伍之兵。如有粗知文義。願應考試者。原有准入武場一體鄉試之例。不必又附名學校。若以一

身而兼顧兩途。必且互相牽制。轉致兩悞。著署陝督劉於義通行各提鎮。將各兵內之文武生員。查明革糧。令其歸學。如有情愿革去生員。當兵食糧者。卽行知該學政除名。准其留營差操。并飭行各營將弁。嗣後文武生員。一概不許濫收入伍。如故違成例。一經察出。卽將該管將弁及該學教官。一併題參議處。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士子身列膠庠。自應各尊所業。一切公私雜役。不得預名頂充。而浙省士子。竄身經商里役者。名色甚繁。一則曰莊書。係

管田糧底冊。推收過戶等事。一則曰圩長。或曰
圩長。塘長。係管水田圩岸修葺堵禦等事。考之
各省。如此類者。皆鄉民公推老成明白者。經理
其事。生監業在閑戶。自不應攬越管理。地保亦
不得一概報充。乃不肖者。或借名世業。或謀充
居奇。播弄鄉愚。興構詞訟。均未可定。嗣後應一
概禁止。違者該管官申請治罪。一則曰埠頭。一
則曰牙行。其埠頭開設水次。寫船攬載。牙行籠
置百貨。安集商賈。此二項江浙等處。多有祖父

相傳世業。若生監之家。概令不得充當。殊非恤養之道。查開設牙埠。原以司帖爲憑。其果係世業。現在父兄子弟。均係生監。則令另報無頂帶之人充當。卽以的名給帖。其一家之中。不皆生監。則令其無頂帶者報名。給子司帖。如有隱匿混冒者。查出革退行業。不許復充。如此則生監旣不得濫充。抗追抗比之弊可杜。而世業之家亦不至失業矣。至社長一役。專司社倉出納。應以殷實農民承充。其生監中之殷實者。本非所

愿地方官自不應強令充當。生監中之無賴者。意在侵漁地方官。更不應冒昧假手。嗣後請

勅令各省督撫。通飭各屬。務遵例令農民充當。不得濫報生監。致使良法滋弊。違者州縣叅處。生監懲斥。

乾隆三十年議准。社長一項。與雜役迥不相同。職司倉糧。稽核借放。自宜責之殷實端謹之人。倘農民中無可推擇。而貢監生又因拘於成例。不復充當於公務民生。均有窒礙。嗣後直省選

充社長社副。准於該鄉不應考試之貢監生及
愿謹農民中擇其殷實可任者一體選充其應
考之生員仍停其充補。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定例生監不許充當雜役。
今浙江寧波等縣保長有以監生濫充者。查保
長專司拘捕罪人。及應有司傳喚之事。行同隸
役。更非該省莊書圩長可比。應嚴行飭禁。至莊
首鄉長一項。查係催納錢糧。與社長社副事同
一例。倘農民中無可推擇。而貢監生又拘於成

例不復充當於公事轉有空礙。嗣後浙省莊首鄉長除生員及應試貢監生不許勒派充當外。其不應試之貢監准與殷實愿謹農民一體選充。

乾隆三十五年覆准。查娼優隸卒專以本身嫡派爲斷。本身既經充當賤役。所生子孫例應永遠不准收考。其子孫雖經出繼爲人後者終係下賤嫡裔。未便混行收考。致啟隱匿冒考等弊。乾隆三十六年議准。山陝之樂戶江浙之丐戶。

雖編籍由來無可確據。而其相仍托業實屬卑污。雍正元年因御史年熙鳴爾泰先後條奏。准令除籍改業得爲良民。正所以杜其邪僻之路。非卽許其廁身衣冠之林也。嗣後應酌定限制。以清冒濫。如削籍之樂戶丐戶。原係改業爲良。報官存案。被濯舊污。閱時久遠。爲里黨所共知者。自不便阻其向上之路。應以報官改業之人爲始。下逮四世。本族親支。皆係清白自守。方准報捐應試。該管州縣取具親黨里隣甘結。聽其

自便。不許無賴之徒藉端攻訐。若係本身脫籍。或僅一二世。及親伯叔姑姊。尙習猥業者。一概不許僥倖出身。其廣東之蛋戶。浙江之九姓漁父。及各省凡有似此者。悉令該地方官照此辦理。所有從前冒濫報捐各生。均行斥革。再此等市經改業之戶。惟不准遽行報捐應試。至於耕讀工商業。已爲良。應悉從其便。如有勢豪土棍。藉端欺壓訛詐者。該地方官仍嚴行查禁懲治。以儆刁風。

又議准。馬兵如果技藝素優。當令就試武童。取進者。准其鄉試。若不能取進武生。仍在營差操。不准鄉試。

乾隆三十七年。覆准定例。娼優隸卒之家。不准考試。其皂隸馬快小馬禁卒之子孫。有朦混捐納者。俱照例斥革。至門子長隨。現據湖南學政查明該省有濫行報捐者。均予斥革。歷來辦理有案。俱無庸置議。惟查民壯一項。戶部於雍正年間先後議准。各省民壯。原爲捍禦城署倉庫。

而設。應停其承緝盜犯。端令學習武藝。其中有技藝可觀者。准挑入營伍。漸次考拔。是民壯既與兵丁一律拔補。自非賤役可比。應不便阻其進身之階。但各省多有皂快民壯三班。隨時改撥者。應令地方官查明。除未經改撥之民壯子孫。准其報捐應試外。其由民壯改充皂快。及其先曾充當皂快者。仍不准報捐應試。以杜冒濫。又奏准。馬兵取進武生。與武生冒濫充伍者。不同。應仍留原糧。與馬兵一體差操。不得因係武

生稍存優異。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湖南省庫子斗級。據該撫查明。係選擇質樸殷實農民承充。與皂隸馬快禁卒門子等役不同。其子孫應照民壯之例。一體報捐應試。如有先後改充皂快禁卒門子等役者。應仍照例不准報捐應試。

又奉

旨。馬步兵均屬行伍。馬兵考取武生。既准其仍留原糧。則步守兵丁。原可無庸歧視。至向例武生不准

入伍食糧。必須註銷武生。方准充補。不過以武生
名列膠庠。稍存優異。甚屬無謂。此乃沿襲明季陋
習。亦如從前武職小銜之兼大銜。驚虛名而鮮實
濟。何如一舉而剔除之乎。況武生鄉會試中式後。
其所得官職。亦不過緣管弁員。則以武生在營學
習。當差尤屬有益。且其充伍食糧。出自本人心願。
並非強令從事。若充補名糧以後。或恃符貽誤營
伍差操。或托故不服教職管束。則各有應得處分。
亦悉由其自取。又何必因此鰓鰓過計乎。嗣後如

武生有情願入伍食糧者。准其呈報學政。卽令兼充毋庸將武生註銷。著爲令。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二

丁憂告假

順治九年題准。凡生員丁父母憂。免其應試。服闋者。呈學轉詳提調官。查無違礙。照例取師生里隣保結。試以經書論三篇。廩解卷詳奪。增附青社徑行學收復。過限三月申究。半年廩作贖。增附遞降。一年黜。凡遊學從師。隨祖父之任。告假出行者。該學開明事由。地方呈提調官。轉詳批允給假。不得誤歲考。違者黜。果千里外未能

卽回。勘明取結具詳。限三月補考。再違者黜。凡患病者。提調官取該學及醫生甘結。於按臨半月前開報。限三月內補考。違限者。青衣徑黜。廩停作曠。增降附。附降青衣。再違三月俱黜。無故臨考不到者。徑黜。凡批限補考者。違限半月。掌印教官申報。卽考附一二等者。不准幫補。四五六等照案行。凡補考者。提調官面試經書論各一篇。卽將原卷封固。令本生親齎送考對驗。以防冒替等弊。不必教官伴送。

雍正七年議准。嗣後生員果係縉紳子弟。確有
事故告假者。除照定例遵行外。仍令伊父兄伯
叔將隨任事由聲明。本學教官轉詳學臣存案。
倘實未隨任。濫稱隨任者。或經學臣察出。或係
教官詳報。除本生照例黜革外。仍將該生父兄
伯叔指名叅處。倘教官有徇庇失察等弊。一併
分別議處。至有非本生父兄伯叔。指稱同族。借
端遊蕩者。該學嚴行禁止。概不准批行。

雍正十三年議准。爲人後者。遭本生父母之喪。

於禮則心喪三年。於例則降服期年。而諸生竟於朞年中出身應試。無異平人。揆諸情理。竊所不安。記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蓋父母之喪。原當持服三年。因旣爲所後之父母服。喪不并行。故降而爲朞。而禮仍有心喪三年之文。則本生父母朞年之服。原非他朞親之服可比。若朞年出身應試。與禮不合。亦於心不安。以讀書士子而出此。何以爲齊民表率。應通行直省。嗣後凡文武生員。及舉貢監生。遇本生父母之喪。令

其呈明。其年內不許應歲科兩考。及鄉會二試。童生亦不許應府州縣及院試。其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例治罪。永著爲例。又議准。廩增遇本生父母之喪。期年不應試。毋庸出缺。

乾隆元年議准。律載官吏喪制未終。冒哀從事者。杖八十。是以各直省生童應試。例取並無匿喪違礙字樣等結。其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發覺。照例治罪。但恐奉行既久。視爲具文。應令各

該督撫學臣再行申飭各屬郡縣。凡遇歲科試期。照舊取具並無隱匿甘結。如仍有匿喪應試者。除本人嚴行查究外。其扶同冒結之人。一體坐罪。

乾隆十年奉

上諭。直省文武生員。三年歲考一次。若臨場不到。卽行斥革。其遊學患病者。皆取結開報。限三月內補考。違限者分別降黜。定例綦嚴。所以考優劣而示勸懲也。近聞各處士子。任意遷延。屢次欠考。此風

漸不可長。嗣後除無故臨點不到。卽行斥革外。凡係病假生員。其上屆開報者。下屆果係遊學未歸。患病未痊。該教官查驗確實。再行詳請展限。一俟病痊回籍。卽送補考。如欠至三次以外。俱不准展限。竟行斥革。倘有扶同捏報。不行詳請展限者。該學政嚴查。將教官叅處。以專責成。

又議准。嗣後邊庠文武生員。如有遊學內地者。必呈明本學教官。牒行州縣。取具地隣甘結。詳明學政批允遵行。仍令該縣註冊。歸日銷案。有

不呈報本學私自他出者。卽將本生黜革究治。
如已報明而教官不牒州縣及州縣不卽轉詳
學政者。均分別查叅議處。

乾隆十四年議覆浙江學政于敏中奏。該省遊
幕生員欠考一摺。查生員欠至三考爲時已更
九年。寧不能暫時辭歸。補考之後再赴幕所。明
係有心規避。自應恪遵定例。將欠考至三次以
外者。竟行斥革。奉

旨。朕前降旨。生員歲考欠至三次以外者。皆行斥革。

今于敏中以浙省遊幕在外欠至三考者。通計有七十餘名。請立定程限。咨催回籍補考。大學士會同該部議駁。甚是。但朕念該省士子。其逾限尙係初次。且有七十餘人之多。伊等向來讀書入泮。亦匪容易。若盡行除名。情有可憫。此七十餘人。著加恩免其斥革。以示朕格外矜全之意。著勒限催回原籍補考一次。若仍藉端規避。不赴考者。卽行斥革。其如何勒限。著該部定議。嗣後如有三次欠考者。依此議行。遵。

旨議准。酌量程期。其離浙省地方在二千里以內者。定限四個月。四千里以內者。定限八個月。六千里以外者。定限一年。俱令該學政行文各該處。嚴催回籍補考。以文到之日。扣算起限。逾限不赴考者。卽行斥革。

乾隆十九年。酌歸簡易案內題准。各省貢監生。丁憂起復事故。遇鄉試年。逐案單咨。其餘年分。各省將貢監生。丁憂起復事故。統歸實在開除。項下註明年月。照禮部原行。按季造冊報部。省

去年終彙報通行各省。畫一辦理。

又題准文武生員。係教官管轄。丁憂起復。既查明取結。徑報學政。無容由縣轉府。至廩生遇有事故。應扣廩餼。事關錢糧。未便刪減。其丁憂起復之處。應仍照舊例辦理。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生員歲試。遇患病告假等項。限三個月。由提調官面試。將原卷封固。令本生親齎赴學政按臨所在補考。原係定例。但隨棚補考。提調非本處職官。難以悉其真贋。嗣後

隨棚補考生員。卽令本地府廳。照同教官嚴加考試。將原卷鈐印封送學政。另差門斗伴送補考。毋令本生親齎。致滋代倩。其隨棚提調考試補送。并逕由教官補送之處。槩行禁止。

乾隆三十年。議覆浙江學政錢維城條奏。遊幕欠考生員。准其就便加捐。仍各自呈明欠一二考者。廩生照增。增生照附。附照俊秀。欠三考者。不論廩增附。均照俊秀加捐。免其補考一摺。查生員名列賢宮。卽或離鄉就幕。原可隨時歸里。

補考且定例斥革。必俟三考。爲期已及九年。此九年中。旣甘屢次欠考。則斥革亦其所自取。各省藩庫。不皆開例。未便爲一二遊幕欠考生員。收銀給照。另立欸項。所奏毋庸議。

乾隆三十一年。議覆浙江學政李宗文條奏。生員加捐貢監。如並無欠考。學臣卽據州縣報文。行學開除。若係欠考之生。勒限按次赴補。然後開除。欠三考者。咨部註銷一摺。查定例生員欠考三次者斥革。此等犯革生員。卽冒捐貢監。亦

應咨部註銷以遵

功令。如欠考未及三次。而該生或因隨任外省。或因遠館他方。一時不能赴考。又恐欠至三次除名。不得已以生員報捐。若必勒令補考。徒致該生等往來道途。實爲苦累。且旣列名貢監。卽不必責以文藝。所請應毋庸議。至該學政所稱歲試已屆。有州縣未及申報。該生自行持照赴學呈驗。令學臣一面開除。一面行知本籍等語。此係學政自理事件。自可通融辦理。毋庸另議。

乾隆三十二年議覆浙江省遊幕生員因公務
羈留較之浪遊無踪有心規避者尙屬有間應
否咨催回籍補考准其開復一案查乾隆十四
年部議遊幕生員欠至三考爲時已更九年明
係有心規避應恪遵定例竟行斥革奉

諭旨浙省遊幕生員七十餘人著加恩免其斥革以
示朕格外矜全之意著勒限催回補考嗣後如有
三次欠考者依此議行是遊幕生員准其勒限回
籍補考者乃專指從前七十餘人而言並非嗣

後著爲定例。該生等遊幕在外。催回補考之處。
查與原奉

諭旨不符。應仍遵照定例辦理。

乾隆三十九年覆准。蘇州府學增生李秉德。於
乾隆三十年

聖駕南巡時。獻畫考取進京。在

內廷行走。經前院以遊學註冊。欠考三次。該生現
在丁憂回籍。又難補考。若照例除名。則該生實
屬辦公。與尋常遊學欠考者不同。應於學冊內

註明因公欠考字樣。俟服闋後再行補考。